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3〕5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的要求，我区对 2022 年 6 月底前印发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区政府决定对 71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继续有效（附件 1），对 11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失效（附件 2），对 13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3），对 3 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附件 4）。现将该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1 件）
2. 失效的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3. 废止的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4. 修改的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 件）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和三统一编号
1	印发海曙区区级劳动模范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政〔2004〕6 号 BHSD00-2004-0001
2	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海政〔2005〕70 号 BHSD00-2005-0002
3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政〔2006〕43 号 BHSD002006-0003
4	关于印发海曙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2007〕22 号 BHSD00-2007-0002
5	关于印发《海曙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2008〕36 号 BHSD00-2008-0001
6	关于印发《海曙区廉租住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2008〕37 号 BHSD00-2007-0002
7	关于印发海曙区经济适用房住房销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2009〕39 号 BHSD00-2009-0001
8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政〔2010〕34 号 BHSD00-2010-0002
9	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海政〔2012〕63 号 BHSD00-2012-0003
1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政〔2014〕1 号 BHSD00-2014-0001
11	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推进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海政〔2014〕60 号 BHSD00-2014-0006
1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创建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海政〔2015〕15 号 BHSD00-2015-0002
13	转发《关于贯彻甬政〔1994〕16 号和甬政〔1994〕21 号文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1994〕66 号 BHSD01-1994-0001
14	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海曙区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政办〔2008〕138 号 BHSD01-2008-0002
15	关于调整知青养老保险缴费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2012〕48 号 BHSD01-2012-0001
16	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2014〕34 号 BHSD01-2014-0001
1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2015〕52 号 BHSD00-2015-0001

1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6〕33号 BHSD01-2016-0001
1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7〕127号 BHSD01-2017-0003
2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7〕130号 BHSD01-2017-0006
2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7〕7号 BHSD01-2017-0001
2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04号 BHSD01-2018-0006
23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18〕105号 BHSD01-2018-0007
2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加强土地整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07号 HSD01-2018-0008
25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30号 HSD01-2018-0010
26	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海曙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18〕76号 BHSD01-2018-0004
2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82号 BHSD01-2018-0005
2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8号 BHSD01-2018-0001
2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关于推进海曙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10号 BHSD01-2019-0002
3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14号 BHSD01-2019-0003
3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规定（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20号 BHSD01-2019-0004
3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33号 BHSD01-2019-0005
33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19〕41号 BHSD01-2019-0006
3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完善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部分政策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47号 BHSD01-2019-0007
35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51号 BHSD01-2019-0008
36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3号 BHSD01-2020-0002
3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1号 BHSD01-2020-0001

3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0〕21号 BHSD01-2020-0003
3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23号 BHSD01-2020-0004
4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0〕37号 BHSD01-2020-0005
4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0〕44号 BHSD01-2020-0007
4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部分实施标准和政策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53号 BHSD01-2020-0009
43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1〕25号 BHSD01-2021-0002
4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1〕38号 BHSD01-2021-0004
45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5号 BHSD01-2021-0006
46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8号 BHSD01-2021-0008
4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匠心汇海”技能人才提升计划加快新时代海曙工匠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2〕24号 BHSD01-2022-0002
4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26号 BHSD01-2022-0003
4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6〕19号 BHSD00-2016-0004
5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16〕33号 BHSD00-2016-0006
5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政发〔2016〕41号 BHSD00-2016-0008
5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政发〔2017〕33号 BHSD00-2017-0002
53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集士港镇、古林镇、高桥镇、横街镇、鄞江镇、洞桥镇、章水镇、龙观乡、石碶街道辖区范围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	海政发〔2017〕39号 BHSD00-2017-0003
5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7〕3号 BHSD00-2017-0001
55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7〕55号 BHSD00-2017-0004
56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8〕100号 BHSD00-2018-0010

5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18〕26号 BHSD00-2018-0002
5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强制停止供电措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政发〔2018〕52号 BHSD00-2018-0005
5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18〕74号 BHSD00-2018-0007
6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政发〔2018〕88号 BHSD00-2018-0008
6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曙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海政发〔2020〕23号 BHSD00-2020-0003
6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城区国家直管公有住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政发〔2020〕4号 BHSD00-2020-0001
63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海政发〔2020〕64号 BHSD00-2020-0004
6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21〕18号 BHSD00-2021-0003
65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海政发〔2021〕24号 BHSD00-2021-0004
66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浙贝母产业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海政发〔2021〕26号 BHSD00-2021-0005
6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村发展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海政发〔2021〕27号 BHSD00-2021-0006
6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海政发〔2021〕4号 BHSD00-2021-0001
6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曙区犬类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通告	海政告〔2020〕4号 BHSD00-2020-0002
7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	海政告〔2021〕1号 BHSD00-2021-0002
7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集士港镇人民政府行使的通告	海政告〔2022〕1号 BHSD00-2022-0002

附件 2

失效的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	文件名称	文号及三统一编号
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海政办〔2015〕53 号 BHSD01-2015-0002
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2015〕79 号 BHSD01-2015-0005
3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请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7〕79 号 BHSD01-2017-0002
4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68 号 BHSD01-2018-0003
5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6 号 BHSD01-2019-0001
6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0〕52 号 BHSD01-2020-0008
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曙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8 号 BHSD01-2021-0003
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实施意见	海政办发〔2021〕3 号 BHSD01-2021-0001
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十条政策意见	海政办发〔2022〕1 号 BHSD01-2022-0001
1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16〕34 号 BHSD00-2016-0007
1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村发展留用地落实管理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16〕4 号 BHSD00-2016-0001

附件 3

废止的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	文件名称	文号及三统一编号
1	关于印发《海曙区教育督导规定》的通知	海政〔2000〕54 号 BHSD00-2000-0003
2	关于印发海曙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海政〔2011〕43 号 BHSD00-2011-0001
3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海政〔2015〕33 号 BHSD00-2015-0004
4	关于印发《海曙区规范中小学校部分教育资源向社区开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2007〕107 号 HSD01-2007-0001
5	关于印发海曙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政办〔2010〕112 号 BHSD01-2010-0003
6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区属国有企业机构编制和用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2 号
7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促进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的招商引资、劳务合作及消费协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2 号 BHSD01-2021-0005
8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曙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7 号 BHSD01-2021-0007
9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16〕7 号 BHSD00-2016-0002
10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市海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其所属宁波市海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执法大队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批复	海政发〔2017〕86 号 BHSD00-2017-0006
1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公告	海政发〔2018〕64 号 BHSD00-2018-0006
1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海政发〔2018〕89 号 BHSD00-2018-0009
13	关于管道燃气用户转换使用天然气工作的通告	海政告〔2019〕12 号 BHSD00-2019-0003

附件 4

修改的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 件）

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统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52号 BHSD01-2019-0009）：

将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的统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宁波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18〕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的统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的通知》（文物督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将第五条“拥有区管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产权或实际使用权的区级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是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天一阁·月湖景区内文物及历史建筑需统筹考虑适度利用方向，月湖景区（东区）范围内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仿古建筑归口移交给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由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履行主体责任，统一负责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工作”修改为“拥有区管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产权或实际使用权的区级相关

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是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安全保护管理及适度利用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天一阁·月湖景区内文物及历史建筑需统筹考虑适度利用方向，月湖景区（东区）范围内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仿古建筑归口移交给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由天一阁·月湖景区管理办公室履行主体管理责任，统一负责区管各级国有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和适度利用工作”；

将第十条“项目征集程序完成后，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应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原则上为7名），对所征集项目的适度利用方案进行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项目评审应遵循宁缺毋滥原则，确保项目质量和社会效益。”修改为“项目征集程序完成，报区委宣传部备案后，由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原则上不超过7名），对所征集项目的适度利用方案进行评审，提出具体评审意见。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利用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公共阅读空间等公共文化场所，或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助力明州罗城复兴、助推文旅融合的项目予以优先采纳。项目评审应遵循宁缺毋滥原则，确保项目质量和社会效益。”；

将第十三条“项目需要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的，给予最多90天免租金装修期（自建筑交付三日起计算）。装修方案应经产权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审核通过。涉及文物建筑的装修方案须报对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审批，装修方案报批期间可免除租金，不

计入免租金装修期”修改为“项目需要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的，给予最多 90 天免租金装修期（自建筑交付三日起计算）。装修方案应经产权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审核通过。涉及文物建筑的装修方案需报对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涉及历史建筑的装修方案需报住建部门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可进行装修施工。”

将第十四条“使用单位在使用文物建筑期间，承担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的使用安全责任。使用单位需与区文物管理所、产权单位（或实际使用权所有人单位）共同签订《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历史建筑使用单位根据《宁波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执行安全规定。若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文物损毁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文物建筑的日常修缮、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修改为“使用单位在使用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期间，承担该建筑的安全管理责任。文物建筑使用单位需与产权单位（或实际使用权所有人单位）签订《文物安全工作责任书》，并上报区文广旅体局备案。历史建筑使用单位、管理单位与住建部门签订使用安全协议书。若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损毁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抢险加固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将第十五条“文物及历史建筑租赁期一般为 3-5 年。租赁到期前 3 个月，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应对项目运行、社会效益和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如明确不再续签的，应在一个月內完成清退工作。清退工作由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修改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租赁期一般为 3-5 年。

租赁到期前 3 个月，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的区管国有企业应对项目运行、社会效益和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如明确不再续签的，应在一个月內完成清退工作。清退工作由产权单位或受托管理单位负责。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的使用租赁、产权变更、到期续签、到期清退等均需分别向区文广旅体局或区住建局备案。”

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43 号 BHSD01-2020-0006）：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修改为“区水利局”。

三、《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22〕6 号 BHSD00-2022-0001）：

将第三部分第四点中“对非因风险处置原因，区外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给予境内上市公司一次性补助 1500 万元，境外上市公司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一次性补助 250 万元”修改为“区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非因风险处置原因，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按照我区上市企业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标准给予补助政策”。